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程玲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韩冰

2023年9月26日